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吉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2年在任期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2年度，本人于1月24日提出辞职，公司于4月2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志勇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辞职同时生效。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吉位：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采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1999年至2006年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6年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集团副秘书长，2002年至今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其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能够确保独立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吉位	1	1	1	0	0	否	1

本人在任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本人对董事会议案进行独立判断，按规定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除回避表决事项外，本人对所有董事会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2022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本人参加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了同意票。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本人在任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与董事、高管交流获悉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此外，本人通过与董事、高管电话、微信等方式沟通，获悉公司日常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本人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市场、外部环境等经营因素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媒体报道，并向公司核实，以了解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风险。

（四）提议及独立聘请外部机构的情况

2022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运行良好，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2年本人在任期间，本人对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他披露信

息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此外，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整改完善。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为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供了必要支持，按公司相关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提前通知，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公司董事、高管对议案进行解释说明，听取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讨论并落实；日常经营中公司对本人询问事项及时沟通回复，重要事项征求本人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具体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包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6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28%，均系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项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业经公司2020年3月14日召开的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在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审议了《关于拟定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资产抵押担保是为了获取银行贷款授信额度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授权事项。

3、对公司2022年度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本人进行了审核，认为：

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在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茂泰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对永茂泰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022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22年1月24日，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吉位提出辞职，其辞职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董事会提名张志勇为独立董事，本人对本次提名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对候选人资历进行审核后认为，张志勇先生与永茂泰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茂泰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名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志勇为独立董事，本人辞职同时生效。

2、在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审议了《关

于确认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薪酬是公司根据实际履职岗位和贡献综合评定后确定，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因此同意上述议案。

同时，审议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做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2022 年度，公司拟续聘天健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进行事前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对天健所相关情况的了解，本人认为天健所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且符合独立性要求；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完成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因此，本人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天健所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且符合独立性要求；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完成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本次续聘天健所担任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18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840,000.00 元，转增 65,8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53,8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人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在履行的承诺均为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具体包括关于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安排的承诺、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关于避免和减

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等；其中，根据关于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安排的承诺，2022年3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中一年期限限售股因12个月限售期满解禁并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包括杭州乐丰永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2名股东，合计持股49,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7%。本人对上述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各项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进行审议并审阅了天健所出具的2021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本人认为：

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八)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人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上述事项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实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未超出授权额度。

（九）其他关注事项

2022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及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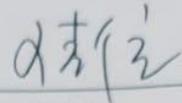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本人在任期间，本人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履行职责，独立行使表决权，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业务发展、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吉位）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吉位

2023 年 4 月 6 日